

## 普通心理學修課學生參與心理學研究之運作規則

2004年01月05日資源委員會通過草案  
2004年02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04年10月27日資源委員會修訂通過  
2004年12月08日系務會議報告核備  
2005年06月22日系務會議修改通過  
2012年06月18日系務會議修改通過  
2015年09月23日系務會議修改通過

### 一、 基本原則

1. 為使學生瞭解心理學知識獲得之過程，本系鼓勵普通心理學修課學生（以下簡稱「普心學生」）參與心理學研究。普心學生可依據本規則自願選擇各項研究參與。任課教師或研究主持人不得介入學生對各研究自由選擇之意願或公平參與之機會。
2. 基於公平原則與顧及學生之權益，普心學生除參加實驗可獲得加分外，授課教師應再設計可替代之項目，如：交心得報告、製作影片等計入加分成績。成績總分仍以A+為限。
3. 本規則之心理學研究指以個別實驗或研究、及團體施測等方式進行之心理學研究。
4. 需要普心學生參與之心理學研究，應由研究主持人於研究實施前擬定計畫，自行送經合格之本校相關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向系辦公室提出招募申請。系辦公室僅於確認計畫審查核可案號及研究計畫內容包含普心課程受試者後，始協助透過公開程序（張貼紙本參與單或系網站公告實驗訊息）徵求普心學生參與者。本系提供平台公告研究資訊，請研究者仍應遵守倫委會規定並自負相關責任。
5. 研究者應顧及普心學生之權益，在事後或研究後需應學生要求或需要提供該研究的內容讓參與者領略。
6. 普心學生參與本規則之心理學研究，應得「參與成績」。每參與半小時，普心總成績加半分，「參與成績」至多四分。本項加分由任課老師於結算總成績時依據學生實驗記錄卡之記錄執行。
7. 上述各項研究不得在普通心理學的上課時段舉行。
8. 系辦公室負責本規則之執行。個別研究的參與人數，由普心學生登記並實際參與該研究的狀況決定。

### 二、 申請資格與限制

本系專任教師，博、碩士生，及客座教師與研究員。完成退休手續之榮譽教授，亦得申請。申請案必須是申請人自己的研究，由研究主持人於研究實施前擬定計畫自行送經合格之本校相關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向本系申請徵求普心學生參與者。

### 三、 參與單的填寫與張貼

1. 填寫參與單（系辦公室提供）。包括研究計畫審查核可案號、研究計畫名稱、研究計畫主持人與聯絡方式、研究地點與開放填寫時段、研究所需時間或限制條件（限制條件之用語不宜涉及歧視）。
2. 為確保是在公平原則下開放給參與者填寫，研究者不得在研究單上填寫與研究無關之好處來吸引參與者（例如致贈禮物、強調有趣、輕鬆或時間短等）。
3. 為使普心加分規定有所規範，研究時間以30分鐘為單位；不到30分鐘者一律填寫30分鐘，30分以上不到一小時者皆填為一小時。唯需連續多次參與之研究，可在事先聲明後，以累計之參與時間在完成全部程序後結算研究時間單位。
4. 系辦公室提供兩週的張貼布告欄，因此申請者一次最多可張貼兩週的參與單，分屬兩區域（本週、下週）。每週的星期五下班時間清除該週區域的張貼欄，改開放張貼

下下週之參與單。

5. 參與單以「天」為單位，每天上限兩張。可張貼張數由系辦公室斟酌供需關係適當調整。
6. 研究者需確實遵守送審通過之研究內容執行，始向本系提出研究資訊公告之申請，否則不得張貼參與單（或類似之產品）。違者，除立即清除外，並提報本系學術及倫理委員會議處。研究者如有違反倫委會規定，亦需自負責任。
7. 系辦公室每月初核算用過之研究參與時數，並公告周知。

#### **四、 研究期間與之後**

1. 研究者在當天研究之前，需拿下當天的參與單，並於一星期內向系辦公室回報參與人數與時數。
2. 研究完後在參與者的實驗卡簽名或蓋章。無法依約執行研究的時段，在參與單上加註。
3. 研究者應斟酌提供研究的相關資料供參與者瞭解研究。

#### **五、 研究者與參與者的權利與義務**

1. 參與者須準時到達研究地點。若參與者無故缺席或嚴重遲到而無法進行研究，除了扣減參與者的「參與時數」外（扣減時數＝違約時數），研究者應拒絕在實驗卡上簽名或蓋章。
2. 研究者須準時到達研究地點。若研究者無故缺席或嚴重遲到，初犯者停止張貼參與單權利一星期，再犯者停止張貼參與單權利一學期，而參與者時數照算（請參與者到系辦公室申訴）。
3. 研究者於研究結束後，若參與單未於一星期內向系辦公室回報參與人數與時數者，初犯者停止張貼參與單權利一星期，再犯者停止張貼參與單權利一學期。
4. 參與者對參與研究有不滿之處（如，自身權益受損等），與研究倫理相關的申訴，應以研究者原計畫送審之倫理委員會為申訴單位。
5. 研究者有違反本規則情事，則由系辦公室視情況送交相關委員會（學術及倫理委員會、資源委員會等）處理。

#### **六、 團體施測的規則**

本系師生除了依照上述規則招募學生進行個別研究外，系辦公室得視需要統籌團體施測之進行。申請使用團體施測者的作業形式應為以紙筆作答的問卷或測驗，每位申請者所需時間以不超過 10 分鐘為限。申請招募團體施測參與者的資格同個別施測規定。

團體施測的申請與運作程序：

1. 每學期初依系辦公室通知提出申請，申請資格與限制同個別施測的申請。研究主持人應於研究實施前擬定計畫，自行送經合格之本校相關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向系辦公室申請協助招募。
2. 所有申請人在該學期初必需參加由系辦公室所召開的協調會，不參加者視同棄權。協調會由資源委員會派代表主持，決定與準備與施測相關之技術性事宜。所有問卷與測驗需裝訂成一份。施測時間不得超過 50 分鐘。施測者由申請者協調擔任。施行時間預計兩週共 10 日（確實天數視需要而定），實際日期由協調會視當學期行事曆內容討論後決定。
3. 施測後，各問卷或測驗由申請者帶回，每位參與者可得一小時的參與時數。